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711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首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統稱「配售協議」，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配售協議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配售股份」)及無論如何不少於3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項新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款：
- (i) 在配售協議所載有關配售之先決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多於52,000,000股及無論如何不少於36,000,000股新H股；
 - (ii) 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iii) 授權董事會根據新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iv) 只有在已經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如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方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行使其於新特別授權項下之權力。
- (c)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以落實及執行配售，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配售之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取得及／或促成所有相關批准、註冊登記、存檔、認許及許可；及(iii)按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
- (d)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新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或伴隨或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所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歌德盈香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首份補充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

認購協議之資料載於通函內)，內容有關認購(「認購事項」)合共108,000,000股新H股(「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予董事會一項新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款：
 - (i) 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ii) 只有在已經向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如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方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其於特別授權項下之權力；及
 - (iii) 董事會只有在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行使其於新特別授權項下之權力。
- (c)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以落實及執行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認購事項之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取得及／或促成所有相關批准、註冊登記、存檔、認許及許可；及(iii)按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
- (d)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新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或伴隨或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所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3. 「動議：

- (a) 待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第二次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上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後，授權董事會藉根據以上第1及2項決議案發行配售股份及／或認購股份，按實際增加之資本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向有關當局註冊所增加之註冊資本，以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及資本結構變動；及

(b) 向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及註冊登記。」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郵編：518028))(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聯絡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均會被視作已撤銷論。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郵編：518028))(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遞交本公司以進行登記。
- (d) 有意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根據隨附之回條上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郵編：518028))(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 (e) 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本公司核實。
- (f) 本通告之英文版及其相關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王紅女士及劉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